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財 正 25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台電公司已要求重要作業皆應於試運轉測試工作會議審慎確認後方可執行，各項測試作業均應落實執行工具箱會議，確認各工作介面均已完成，另組成專案小組，派駐核四廠，深切探討工程測試作業，以確切提升整體工程成效，並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二、依據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檢驗作業分工，現場檢驗人員檢驗合格之檢驗表，消防栓箱太平龍頭器材及安裝檢驗時，現場檢驗人員未能察覺缺失，誤判合格，直屬主管負有審核監督不周之責，業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三、本次事件，對相關安全設備功能及試運轉之測試工期，均未造成影響，純屬供應商產品之設計瑕疵，非設計顧問公司或台電公司審查廠商設備技術資料與圖面時所能發現。台電公司於現場系統動態測試階段發現未能符合系統需求，已積極聯絡設備廠商並提供事故發現報告、測試結果及改善建議等供廠商參考。</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11.7 第 4 屆第 96 次聯席會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